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2021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1、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3、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宇舟

姚宝敬

庞金伟

2021年4月23日